受控文件

北京中衡质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严禁外传

文件编号：ZHZX-GK-01

发布日期：2026年11月01日

实施日期：2026年11月01日

修改日期：2026年11月01日

版　　次 ：C版（第1次修改）

批　　准：总经理

北京中衡质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目录

1 中衡质信认证简介 3
2 中衡质信认证提供的服务项目 5
3 公正性与保密承诺、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 6
4 申请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7
5 中衡质信认证的权利和义务 9
6 认证程序 9
6.1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9
6.2 认证申请 10
6.3 认证受理 12
6.4 评审结果处理 13
6.5 签订认证合同 13
6.6 认证审核程序 13
6.7 认证批准与注册授予、拒绝、保持、更新； 14
6.8 保持认证 15
6.8.1 监督审核 15
6.8.2 再认证 16
6.8.3 特殊审核 17
7 终止审核、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17
7.1 终止审核 17
7.2 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18
7.3 认证地址和获证客户名称变更 18
7.4 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 18
8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要求 20
9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21
10 信息通报的要求 21
11 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23
12 认证收费 23
12.1 认证费用构成 23
12.2 审核人员差旅、食宿费 23
12.3 费用支付时间 23
12.4 审核人日数核算方法 23
13 联系方式 24
附件1：依据的认证标准 25
附件2：认证流程 26
文件更改记录 28

严禁复印

1 中衡质信认证简介

北京中衡质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机构）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 CNCA)批准、登记（批准号：CNCA-R-2022-967）从事管理体系认证及服务认证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守中论衡，质信以成之。这是公司设立的初心，也将是公司始终坚信和秉持的价值观。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衡者，平也，斗之中央也；质信者，忠诚信实也。为中不偏，为衡不倚，北京中衡质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就是要谨守中正根本之道，讲求公平公正标准，秉持忠诚信实原则，成就客户，超越自己。

公司集中了一批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的管理体系及服务管理方面的审核人员、技术专家及具备高学历管理能力的人才。通过我们严谨、求实的工作，为认证组织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管理方面相关的认证服务。

公司已拥有一批高素质办公室管理人才队伍，精心塑造具有严谨、创新、活力、和谐独特魅力的团队文化和独具特色的团队精神，我们将使每一位成员的智慧汇集成一股实现目标的合力，凭借良好的服务和精品意识，在市场中赢得客户认可，使我们的品牌持久并迈向卓越。目前，我们致力于为各行业领域认证客户提供公正、客观、规范、热忱的认证服务。

服务理念：″公正、合规、专业、高效″；公正：在认证活动中，避免利益冲突，不受商业、财务、行政或其他因素干扰，客观中立开展认证，认证结论只基于审核获取的客观证据，不偏袒任何一方；合规：从机构资质、人员、流程、文件、记录到认证决定全流程，符合法律法规、认可规范、认证规则、合同要求，所有活动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开展；专业：具备匹配认证领域的技术能力，选派具备相应能力的审核/管理人员，用规范、专业的方法实施认证，基于专业判断出具可信的认证结论；高效：在保证“公正、合规、专业底线不降低”的前提下，合理策划认证流程，控制项目周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减少非必要冗余环节。

质量方针：秉持公正、传递信任、服务发展，持续改进。秉持公正是立身之本，公正是认证机构最核心底线；传递信任是核心价值，本机构通过规范实施审核、客观评价，出具真实有效的认证证书，向市场、客户、监管方、消费者传递信任；服务发展是使命目标，本机构希望以认证活动服务多方高质量发展；持续改进是长效保障，本机构将不断完善制度、提升审核人员能力、优化认证流程、防控认证风险，持续提升认证工作质量，保障公正、信任、服务发展的目标长期稳定实现。

机构愿景：做为认证委托人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严禁复制

注：

CNCA-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英文缩写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英文缩写

CCAA-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英文缩写

ZHZX—中衡质信认证有限公司的英文缩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一区430

邮编：100097

电话：010-88155880

传真：010-88155880

网址： http://www.zhzx967.com

注：

CNCA-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缩写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缩写

CCAA-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缩写

ZHZX-中衡质信认证-北京中衡质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的缩写

QMS-质量管理体系的缩写

EMS-环境管理体系性的缩写

OHS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缩写

严禁复制

2 中衡质信认证提供的服务项目

2.1 本机构可为客户提供正规的第二方审核、第三方的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认证相关的培训服务和技术服务。

（1）服务认证领域包括03大类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中的售后服务认证等；

（2）管理体系认证领域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等；其中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部分大类（29、33、25等）获得 CNAS 认可。

（3）认证标准培训服务包括：认证审核员和内审员培训服务。

（4）暂无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的情况。

2.2 认证的审核依据

（1）相应服务认证、管理体系、国推认证现行有效标准（详见附件 2）；

（2）受审核方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3）认证合同要求；

（4）受审核方的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

（5）顾客要求及其他适用要求。

2.3 开展第三方认证中衡质信认证执行的规范要求

（1）认证认可规范，如：

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02:2013《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121:2017《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CNAS-CC125: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CNAS-CC131:2017《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CNAS-GC01:201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

CNAS-GC02:2014《管理体系认证结合审核应用指南》

CNAS-GC25:2023《服务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及能力管理实施指南》

CNAS-SC25:2023《服务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AS-SC125: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AS-SC132:201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CA-QMS-01:202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CNCA-EMS-01:202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严禁复制

CNCA-OHSMS-01:202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2）中衡质信认证的管理体系文件包括本文件；

（3）中衡质信认证的认证方案及与客户签订的协议等

3 公正性与保密承诺、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

3.1 中衡质信认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与认证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其它要求；

3.2 中衡质信认证审核、评审活动严格执行程序，客观反映事实；

3.3 中衡质信认证识别和分析由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并将其形成文件，包括中衡质信认证的各种关系引起冲突的可能性。如果任何关系对公正性构成威胁，中衡质信认证将其如何消除或最大限度减小此类威胁形成文件，并能予以证实。中衡质信认证设立的委员会能获得这方面的信息；

3.4 当某种关系对中衡质信认证的公正性构成不可接受的威胁时，中衡质信认证不应提供认证；

3.5 中衡质信认证不对另一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认证；

3.6 中衡质信认证及同一法律实体的任何其他部分不应提供或推荐管理体系咨询，也不应为管理体系咨询提供报价。中衡质信认证从事认证业务活动的审核员不参加有关的咨询工作，从事咨询工作的人员不参加认证业务活动；

3.7 中衡质信认证及其所属法律实体的任何其他部分不应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如果中衡质信认证对某个管理体系提供了内部审核，则不应在内部审核结束后两年内对该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3.8 如果咨询机构与中衡质信认证之间的关系对中衡质信认证的公正性构成了不可接受的威胁，而客户的管理体系接受了该咨询机构的管理体系咨询或内部审核，则中衡质信认证不应对该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3.9 中衡质信认证不将审核外包给管理体系咨询机构；

3.10 中衡质信认证活动的营销或报价不与管理体系咨询机构的活动有联系。中衡质信认证不会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

3.11 为确保没有利益冲突，参与了对客户管理体系咨询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不会被中衡质信认证用于针对该客户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3.12 中衡质信认证采取措施，以应对其他人员、机构或组织的行为对其公正性产生的威胁；

3.13 中衡质信认证所有可以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内部或外部的）或委员会应公正行事，且不应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损害公正性。中衡质信认证投资方不得直接干涉中

严禁复制

衡质信认证的认证业务，不得做出影响认证质量的行为，不得提出影响中衡质信认证公正性的决定和意见；开展认证活动，坚持以顾客和社会需求为关注焦点，不采用非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3.14 中衡质信认证要求内部和外部的人员告知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本认证公司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中衡质信认证利用这些信息识别他们或其所在单位的活动对公正性产生的威胁，且在他们能够证明没有利益冲突之后再使用这些内部或外部人员；

3.15 中衡质信认证服务在认可的范围内向所有申请方开放，不附加不合理的财务或其它条件阻碍或拒绝申请方的认证申请；

3.16 中衡质信认证应能证明已对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对各个活动领域和运作地域的业务引发的责任作了充分的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3.17 中衡质信认证评估其财务状况和收入来源，并向委员会证明其公正性始终没有受到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压力的损害；

3.18 中衡质信认证严格规范工作人员、认证审核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

3.19 中衡质信认证及其工作人员严格按照保密规定，为申请认证的组织保守技术、商业、管理秘密，以维护其合法权益；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将通过在签署认证合同，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3.20 中衡质信认证具有完善的申诉、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

4 申请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申请组织为认证合同中的甲方。

4.1 甲方应建立覆盖认证范围并符合审核依据的管理体系并充分运行。甲方承诺提供的有关证据、记录和管理体系成文信息（如：手册、程序、记录等）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甲方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地位、经营场所、组织架构、人员、产品/服务范围、管理体系运行时间等）与其提供的材料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甲方提供虚假材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损失、第三方索赔、行政罚款等）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终止审核或暂停、撤销已颁发的认证证书，对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有权不予退还，且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4.2 甲方应提供现场审核时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实际承担审核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甲方最高管理者应亲自参加认证审核首、末次会议。如最高管理者因故不能参加，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否则，由此造成的审核结果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法律后果由甲方独自承担。如审核时，乙方发现甲方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

安全安全方针、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安全目标，或其未亲自参与并推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安全管理体系实施的，认证审核依法将不予通过。

4.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认证费用，并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乙方的监督审核、特殊审核，并按规定缴纳审核费用。

4.4 甲方应认真对待、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安排的确认审核活动。

4.5 甲方应确保获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配合认证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相关投诉的调查，对有关事项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管理体系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2025 年版）/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2026 年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2026 年版）各规则第 5.1.2 中规定的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其选择的认证机构因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无法使用的风险。乙方对甲方承担的该风险提供为甲方介绍其他认证机构为甲方办理新的认证服务的帮助。

4.6 甲方获得认证后如发生以下情况，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1）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2）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3）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

（4）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联系人变更；

（5）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乙方将考量这些变化对甲方体系运行产生的影响，进而决定是否开展短时间通知的审核工作。甲方需配合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否则乙方有权对证书暂停直至撤销处理。

4.7 甲方承诺获得认证证书后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撤销、注销状态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甲方证书被暂停期间、撤销或注销时，应立即停止继续宣传获证资格，并立即停止使用宣传获证资格的广告资料；在认证范围变更或缩小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如果甲方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因其自身原因处于暂停、撤销、注销状态的，乙方一年内不再接受认证申请。

4.8 甲方有权就认证活动向乙方运营中心或相关管理机构提出申诉和投诉。

4.9 认证费用应由甲方向乙方直接支付。

4.10 涉及标准换版时，甲方应依据乙方发布的转版方案及期限要求，完成管理体系转版工作，并接受乙方安排的转版审核。

5 中衡质信认证的权利和义务

北京中衡质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为认证合同中的乙方。

5.1 乙方向甲方公开《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2025 年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2026 年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2026 年版）各规则第 5.1.1 条要求的信息，包括认证标准、流程、证书管理、收费标准、申诉投诉、认证标准换版规定、“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情形等，甲方对此充分知情。乙方向甲方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公开性文件，依约定向甲方提交审核计划。

5.2 收到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相应费用后，安排审核组实施审核。

5.3 遵守保密声明，未经甲方同意，不向任何方提供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有法律要求的情况除外）。

5.4 甲方不配合调查或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或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有权随时暂停或撤销已颁发给甲方的认证证书，并发布暂停或撤销公告。

5.5 如乙方资质被注销或撤销，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为甲方出具办理证书转换所需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文件，甲方可自行选择其他认证机构重新申请认证，已收年审/再认证费用未实施审核的，退年审/再认证全款，未收年审/再认证费用的退证书制作成本费用。如乙方资质被注销或撤销后甲方继续使用失效证书和认证标志，因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6 甲方获证后，乙方定期对其管理体系实施监督审核。在甲方的管理体系持续达到相关标准并经乙方按相关规定通过监督审核的情况下，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时，甲方应至少提前90 日向乙方申请换证，乙方按再认证要求实施换证。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暂停（审核人员数量及审核人日数，未满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要求时），甲方如需转机构，可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开出转出证明。

6 认证程序

6.1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申请认证的组织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5) 原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严禁复制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适用于相关管理体系】；

注1：突发环境事件及其级别的判定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注2：事故等级划分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适用于QMS】；

(10) 符合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相关法规要求，如：适用时，申请环境管理体系的组织提供环评验收报告；申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组织提供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等【适用于EMS、OHSMS】；

(11) 拟认证的OHSMS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故意且持续的违法行为【适用于OHSMS】；

6.2 认证申请

6.2.1 申请组织可以书面形式、来人面谈或电话、微信的方式向中衡质信认证查询有关认证事项和提出认证申请意向。

6.2.2 中衡质信认证获悉认证申请意向后，将首先判断客户对认证标准和认证范围的要求是否在中衡质信认证被批准的范围内，且中衡质信认证是否具备专业审核能力。

6.2.3 经初步确认该项申请在中衡质信认证有能力进行审核，申请组织可以在官网上查阅中衡质信认证的《公开文件》。

6.2.4 申请组织应填写并提交正式的、并由授权代表签署和填写完整的《认证申请书》。

6.2.5 申请认证组织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1) 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认证依据标准、申请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申请书应包含组织场所内及场所外工作人员的详细信息；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当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 与申请认证范围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以及EMS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环境法律法规要求的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等；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严禁复制

(5) 生产/服务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季节性信息；EMS所识别的重要环境因素及适用环境法规中的法律义务；OHSMS所识别的主要危险源和OHSMS风险、所使用的主要危险材料以及适用OHSMS法规中的法律义务；

(6) 管理体系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7) 一年内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情况、与管理体系相关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适用时）【适用于相关管理体系】；

(8) 是否接受过与拟认证管理体系有关的咨询；如接受过，由谁提供咨询；

(9)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详见下表：

基本资料	1、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当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则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证明文件应处于有效期内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在有效期内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排放许可证、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等） 3、多场所清单（适用时） 4、组织机构及职责 5、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6、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运行满六个月的证据），包括不限于管理手册、内审、管理评审等 7、材料证实性自我声明 8、租赁合同/房产证 9、人数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申请社保清单、花名册、考勤表、工资单 10、开票信息：组织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行、账号、地址、 电话 11、其他需要的文件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一年内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2、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环境法律法规要求的排污许可证、环境批复等（适用时） 3、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4、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清单 5、危险化学品清单（适用时）； 注：危险材料依据现行有效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判定 6、监测日期距审核日期一年内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适用时）；
职业健康安全	1、一年内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情况及与OHSMS 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严禁复制

管理体系认证	2、不可接受风险清单 3、适用的职业健康安全法规清单 4、危险化学品清单（适用时）； 注：危险材料依据现行有效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判定 5、公安部门出具的有关认证委托人消防合格的任意一项证明文件（如：消防验收意见、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消防检查记录或其他证明文件） 6、检测日期距审核日期一年内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检测日期距审核日期三年内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 注：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判定职业病危害风险等级

6.3 认证受理

6.3.1 中衡质信认证受理认证申请应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a） 对认证活动整个过程的详细说明，包括申请、初次审核、监督审核，以及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b） 认证依据的规范性要求，包括开展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c） 认证收费标准，包括申请、初次认证和保持认证资格所需费用的信息；

d） 本机构对拟接受审核的认证委托人的要求：

1） 遵守认证要求；

2） 为实施审核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在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和解决投诉时，为检查文件和接触所有过程与区域、记录及人员提供条件；

3） 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机构见证评审及确认审核的评审员或实习审核员）提供必要的条件；

e） 对获证组织根据8.3的要求在各类沟通中引用认证资格时的权利和责任（包括要求）予以说明的文件；

f） 投诉和申诉处理程序的信息，包括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g）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的情况；

h）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i）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j）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k）“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l）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严禁复制

6.3.2 认证受理

6.3.2.1 实施审核前，本机构对认证申请及补充信息进行评审，核实信息完整性和准确性，鉴别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真伪，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评审记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机构可受理认证申请：

(1) 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见6.1），且所提供信息足以建立审核方案；

(2) 本机构与申请组织之间已知理解差异已解决，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3) 本机构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4) 已考虑申请认证范围、申请组织运作场所、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及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语言、安全条件、对公正性的威胁等）。

6.3.2.2 证书转换

对于新的认证委托人，本机构仅在同时满足下列情况的前提下实施认证转换，否则应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1）认证机构具有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QMS 认证范围的认可资格；

（2）认证委托人持有其他被认可的认证机构（原认证机构）颁发的带认可标识的QMS 认证证书（原认证证书）；

（3）原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未被原认证机构实施暂停或撤销；

（4）原认证机构认证业务正常运行，不存在认可资格到期、被暂停或撤销的问题；

（5）认证机构应获得认证委托人初次认证审核报告或最近一次的再认证审核报告、监督审核报告、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其纠正措施。

6.4 评审结果处理

6.4.1 申请材料齐全、满足上述要求的，中衡质信认证受理认证申请，签署认证合同。

6.4.2 未通过申请评审的，中衡质信认证应书面通知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应明示理由，并请申请组织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

6.5 签订认证合同

中衡质信认证应与申请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认证合同或等效文件应明确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以及中衡质信认证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合同应至少包含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等。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6.6 认证审核程序

6.6.1 申请组织与中衡质信认证签订了正式的《认证合同》之后，中衡质信认证开始启动认证审核工作。

严禁复制

6.6.2 中衡质信认证安排文审人员对申请组织所提供的管理体系文件进行文审。

6.6.3 中衡质信认证负责制定审核方案，包括任命审核组长、选择审核组其他成员、确定审核时间等。

6.6.4 现场审核之前，由审核组长编制审核计划后书面通知受审核方，并得到受审核方对审核计划的书面确认。

6.6.6 管理体系（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初次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进行，申请组织应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后才能进行第二阶段审核，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至少间隔 5 天。

6.6.7 服务认证原则上初次现场审查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服务管理审核；第二部分为服务特性测评。服务特性要求测评方法应当至少包含服务体验、现场测试、现场观察、顾客调查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组合。

6.6.8 服务认证在编制审查计划时，应当充分考虑服务活动正常运行和已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时段（如夜班、高峰时段等），并根据认证对象类型合理确定服务认证范围覆盖的有效人数。服务认证首次会议受审查方需对组织的服务运行与管理、认证准备等情况进行介绍；服务认证末次会议前，服务认证受审查方应当对现场审查结论进行确认。

6.6.9 当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覆盖了多个场所时，应对每一生产场所实施现场认证审核，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6.6.10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实施现场审核。

6.6.11 对现场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受审核方应制定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并予以实施，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审核组长。只有在对所有不符合项都采取了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有效之后，审核组长才可以向中衡质信认证推荐认证注册。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1）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3）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6.6.12 审核组长向中衡质信认证提交审核报告，审核报告中需要对受审核客户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认证要求做出说明。经中衡质信认证审议批准后的审核报告应提交受审核方或审核委托方。

6.7 认证批准与注册授予、拒绝、保持、更新；

6.7.1 中衡质信认证对审核组提交的现场审核资料（包括审核报告）进行审议，做出认证决定结论，包括授予、拒绝、保持、更新等。

6.7.2 中衡质信认证批准认证注册并签发认证证书。

严禁复制

6.7.3 中衡质信认证向获证客户发放认证证书和相关获证材料。

6.7.4 对获证注册的客户，中衡质信认证及时予以公告，并包括其地址和获准认证的范围、有效期限等。

6.7.5 对未被批准（拒绝注册）的受审核方，本机构会及时通知受审核方并说明原因。

6.8 保持认证

6.8.1 监督审核

本机构在证实获证组织持续满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后保持对其的认证。对于监督审核，本机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1）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证书暂停、撤销的情况；

（2）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3）本机构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6.8.1.1 监督审核的目的

监督审核的目的是为了确认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其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满足认证标准的要求，并应实现自我完善和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结果，将作为中衡质信认证做出保持、缩小、暂停、撤销决定的依据。

6.8.1.2 监督审核的频次（至少 2 次）

（1）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进行；

（2）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即本次监督审核的开始日期距上一次监督审核的结束日期不超过12个月；

（3）除再认证的年份外，监督审核每个日历年需要进行1次。

当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发生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重大客户投诉等情况时，中衡质信认证应增加跟踪监督的频次。由于市场、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跟踪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跟踪监督审核必须覆盖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6.8.1.3 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内容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3) 投诉的处理；

(4)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各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严禁复制

(5)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6) 持续的运作控制；

(7) 任何变更；

(8) 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等；

(9)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OH&S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6.8.1.4 服务认证监督审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服务提供过程的变化和保持情况；

(2) 服务特性的变化情况；

(3) 顾客投诉及处理；

(4) 涉及变更的认证范围；

(5) 对上次审查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纠正措施（适用时）；

(6) 持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

(7) 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8)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9) 上次审查后发生的服务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包含监督审核至少审核的内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中衡质信认证依据监督审核结果，对获证组织做出保持、暂停（恢复）或撤销其认证资格的决定。

对获证组织体系范围内有代表性的区域和职能进行监督，并考虑获证组织及其管理体系的变更情况。

6.8.2 再认证

认证证书期满前，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本机构将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或服务作为一个整体与相关标准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获证客户应以书面的形式向中衡质信认证提出再认证申请，通常情况下，与上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符合项的关闭及认证决定应在在证书期满前整改完毕，再认证合格后，换发新的认证证书。如果在认证终止日期前，中衡质信认证不能对获证客户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不应推荐再认证，相关证书将失效。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再认证证书有效期不得大于3年。再认证实施参照初审程序进行。

严禁复制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 管理体系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及绩效的改进情况；

(3)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6.8.3 特殊审核

中衡质信认证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等情况，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或不通知获证客户就对其进行非例行审核。非例行审核根据特定因素进行策划，可采用不通知现场审核、生产现场产品抽样检验、市场抽样检验、问卷调查、宣传材料审查等方式对获证组织体系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实施跟踪调查。

6.8.3.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本机构将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必要的审核活动（包括实施现场审核），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6.8.3.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此时：

（1）本机构将提前提供审核通知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审核。

（2）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认证机构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3）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30日内，本机构将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7 终止审核、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7.1 终止审核

对申请组织的现场审核时如发生以下情况中衡质信认证将终止客户的认证活动：

（1）现场审核期间发现，受审核方有违法违规行为和或出现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件、遭受相关方严重投诉抱怨和被处罚情况；

（2）受审核方的资质不符合申请认证领域要求；

（3）现场审核期间，受审核方无实际运行活动；

（4）受审核方保持文件化信息不符合申请认证领域要求；

严禁复制

（5）受审核方保留文件化信息不符合申请认证领域要求；

（6）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实施现场审核；

（7）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8）受审核方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9）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10）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时，发现受审核方在现场审核日期前一年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11）审核组实施现场审核过程中，受审核方的认证范围内发生人员死亡安全事故的，审核组应终止审核（OHSMS 适用）；

（12）其他应终止的情况。

审核组将已完成的审核工作和终止审核的原因形成审核报告，提交中衡质信认证，并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7.2 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获证客户如需要扩大认证范围，应向中衡质信认证提出书面申请，由中衡质信认证评审确认后安排审核，审核可结合监督或再认证审核一起进行或单独进行，但应适当增加审核时间并收取相应的费用。获证客户申请缩小认证范围或审核组按现场审核情况要求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向中衡质信认证提出申请，由中衡质信认证进行评审，

如有必要则安排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审核可结合监督或再认证审核一起进行或单独进行；对不需经过审核的缩小认证范围，由中衡质信认证换发证书。认证范围的扩大申请、评审、批准的实施参照初审程序进行。

7.3 认证地址和获证客户名称变更

获证客户注册地址与经营地址不一致，仅注册地址或获证客户名称变更，不需经过审核，根据《证书变更决定审批表》决定对认证证书进行更新。

7.4 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

本机构制定《扩大、缩小、暂停、注销、撤销认证管理程序》，规定了本机构有关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的要求及相关后续措施。任何人不得随意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证书。

7.4.1 认证证书的暂停

7.4.1.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 认证委托人的获证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
2) 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 受到与质量、环境、OH&S 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7)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8) 发生与管理体系相关重大舆情的；
9) 获证组织不按照要求的频次接受监督审核的；
10) 获证组织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11)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12) 获证组织有导致监管机构参与的事件信息，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13)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14)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5)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的；
16)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17)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由获证组织提供的变更通知或在特殊审核期间，审核组直接收集（本文件 9.6.4.2）的有关导致监管机构参与（调查）的事件信息，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应为本机构提供决定采取措施的理由，包括一旦证明体系严重地不能满足 OHSMS 认证要求而采取的暂停或撤销认证的措施。这些要求应是本机构和认证委托人签署的合同协议的一部分。

7.4.1.2 本机构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在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

7.4.1.3 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本机构应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如果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应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严禁复制

7.4.1.4 如果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应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7.4.2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或重大安全事故的；
5) 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7.4.3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本机构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8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要求

8.1 本机构建立并实施了《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机构对授权获证组织认证资格的引用和标志的使用实施管理，以确保：

(1) 可以从标志追溯到本机构；

(2) 标志或所附的文字不使人对认证对象和授予认证的认证机构产生歧义；

(3) 标志不被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8.2 本机构不允许获证组织将其认证标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中。

8.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8.4 认证服务合同对于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要求

(1) 不得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2) 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3) 在其认证被撤销时，按照本机构的通知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4) 在其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严禁复制

(5) 不得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其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通过了认证；

(6)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7)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8.5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本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8.6 认证证书的查询途径

8.6.1 对于按照国家认监委制定的认证规则出具的认证证书，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和本机构官网（www. zhzx967.com）查询基本信息。

8.6.2 对于由本机构按照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出具的认证证书，可通过本机构官网（www.zhzx967.com）查询基本信息。

8.7 认证证书的更换

8.7.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应办理更换证书的手续：

（1）认证标准变更；

（2）获证客户相关信息变更（包括客户名称、地址、邮编、认证范围、客户规模等）；

（3）其他。

8.7.2 获证客户应提出书面的换证申请，说明理由并附上相关资料和换证所需的款项，交中衡质信认证及中衡质信认证财务部。

9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9.1 本机构建立并实施《申诉、投诉、争议程序》。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机构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机构提出投诉。

9.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会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本机构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9.3 本机构承诺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将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应在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9.4 日常申投诉渠道同下述联系方式。

10 信息通报的要求

10.1 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要求

（1）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2）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严禁复制

（3）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4）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

1）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2）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3）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4）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质量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5）出现影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10.1.1 获证客户其产品发生重大事故要即时上报中衡质信认证，通报的内容包括：事故的基本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措施实施情况说明等。

10.1.2 当获证客户遇到以下情况（不限于）时，应向中衡质信认证通报下列有关信息：

（1）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2）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的变更（含地理位置、场所、产品/服务、活动等）。

（3）管理体系和过程、工艺、环境的重大变更，以及管理体系文件的重大修改。

（4）组织和管理层的重大调整（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设备、设施或其他重要资源），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主要联系人变更等。

（5）发生了重大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诚信等事故。

（6）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对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环境监测/职业健康安全检查等认定不合格。出口的产品因安全卫生方面的问题被进口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的。

（7）发生了顾客及相关方的重要投诉。

（8）发生组织名称、联系地址和场所、通讯方式等的变更。

（9）其他重要信息。

10.1.3 当获证客户发生以上有关重大变化时，中衡质信认证将视情况对该客户进行文件评审、非例行审核等行动。中衡质信认证 应对上述信息以及收集到的相关公共信息进行分析，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增加监督审核频次在内的措施和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措施。在发生重大客户投诉等严重情况时，需立即采取措施。

10.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中衡质信认证将及时把信息传递给获证客户:

（1）国家有关认证政策、规定的变更；

（2）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变更,换版等事宜；

（3）获证客户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信息，中衡质信认证 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4）通讯地址、电话等变更；

（5）其他有关事项的变更。

11 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认证业务范围内认证标准变更时，相应的转版方案会在官网上公开。

12 认证收费

因相关国家政策调整，响应 CNCA、CCAA 引导认证机构遵循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中衡质信认证所开展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订。

本机构依据认证审核的工作量（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认证领域数量和专业特性等按国际准则及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如《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认证价格自律规定》）确定认证收费标准。

注：由于市场波动，具体价格以合同价为准。

12.1 认证费用构成

初次/再认证审核费：审核费+固定费（申请费、审定与注册费、管理年金）：年度监督审核费：审核费+年金。

12.2 审核人员差旅、食宿费

在审核过程中审核人员所发生的差旅、食宿费用由申请组织支付或按双方合同中商定方式执行。

12.3 费用支付时间

12.3.1 现场认证审核（含初审、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及特殊审核等）前5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100%；

12.3.2 扩大业务领域/认证业务范围时的审核费，按该领域的审核人日数计算费用。扩大业务领域审核如果与监督或再认证审核同时进行，可以根据情况适当减少获证领域的监督、再认证审核人日数；

12.3.3 审核人员差旅食宿费：按实际发生或依合同中约定支付。

12.3.4 证书副本费、标牌费在领取前支付。

12.4 审核人日数核算方法

人日数是指认证审核所需的工作人天数（即审核员人数×工作天数）

12.4.1 单一领域管理体系认证

管理体系审核人日数与审核范围内的有效人数、审核类型（初审、监督、再认证、特殊审核等）、业务范围类型和场所数量与类型等因素相关。人日数不包括路途时间。

严禁复制

12.4.2 多领域管理体系结合认证

对于多领域管理体系结合认证，审核人日数可在单一领域管理体系审核人日数之和的基础上适当减少，通常考虑管理体系领域数量并按实际发生的审核人日数计算。

本机构具体审核人日确定严格依据相关认证规则、认可规范等相关要求。

12.4.3 增加认证领域审核

获证组织已经获得中衡质信认证某领域认证以后提出其它认证领域的申请，应按该领域的审核人日数计算费用。

12.4.4 扩大认证业务范围审核

获证组织在已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的领域扩大范围，根据实际发生的审核工作量计算。

13 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北京中衡质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一区430号	安老师	010-88155880

严禁复制

附件1：依据的认证标准

1）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代码：QMS）

2）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代码：EMS）

3）GB/T 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代码：OHSMS）

4）RB/T 089-2022《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代码：GYS）

5）GB/T 30146-2023 idt ISO22301:2019《安全与韧性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要求》（代码：YW）

6）GB/T 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代码：SZ）

7）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代码：CX）

8）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代码：F1）

9）本机构自行制定的技术规范（详见机构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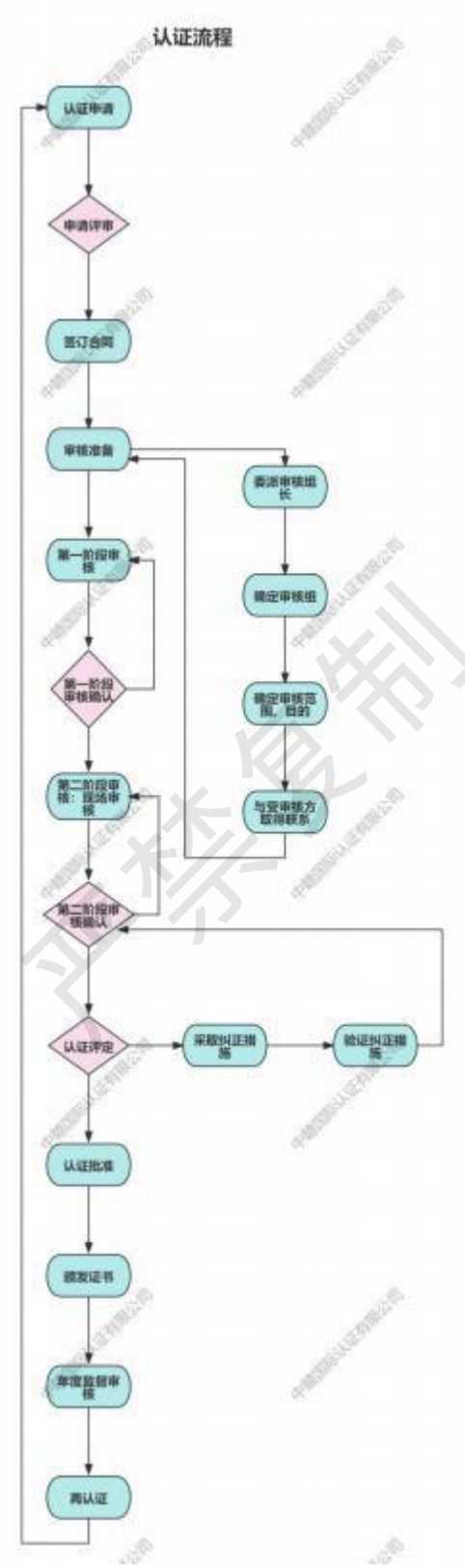
具体标准内容可以通过技术中心获取

联系人：安老师　　联系电话：010-88155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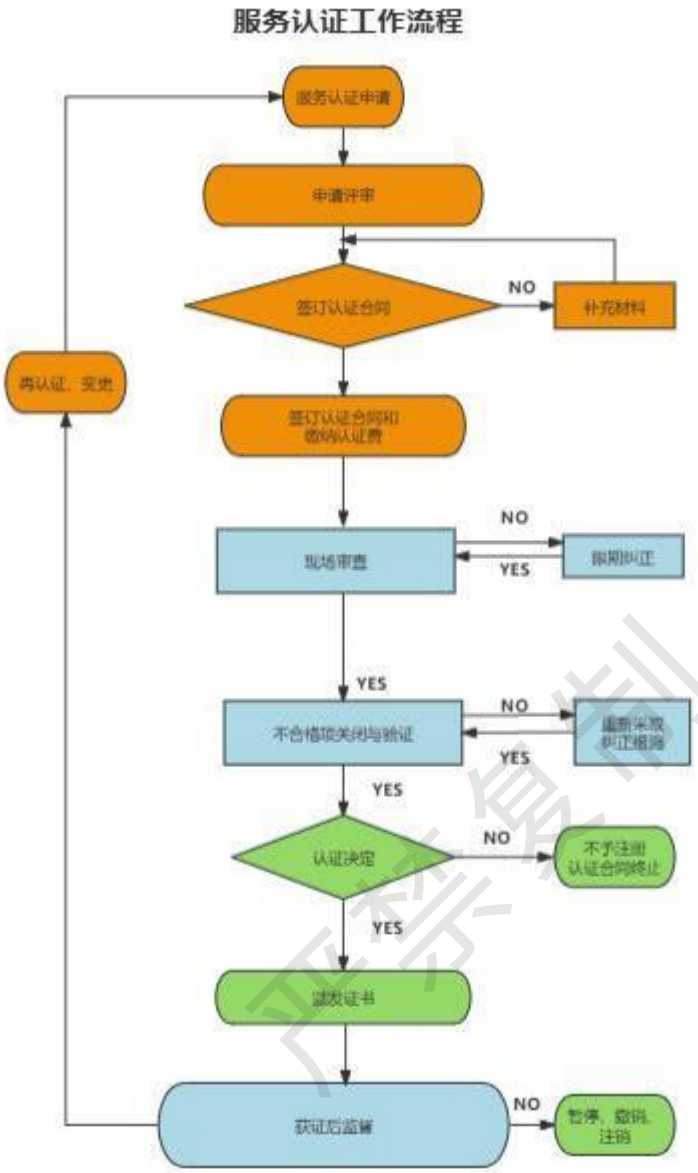
严禁复制

附件2：认证流程

（1）管理体系认证流程



（2）服务认证


服务认证工作流程
服务认证申请
申请评审
签订认证合同
NO
补充材料
再认证、变更
签订认证合同和
缴纳认证费
现场审查
NO
YES
限期纠正
YES
不合格项关闭与验证
NO
YES
YES
认证决定
NO
不予注册
认证合同终止
YES
颁发证书
获证后监督
NO
暂停、撤销、
注销

文件更改记录

更改页	更改状态	更改内容	更改人	日期
全部	由B版变更为C版	根据新版环境认证规则、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等修改	鲁自力	2026-04-01
全部	由C0版变更为C1 版	依据新规等做适应性修改、完善	吕文炜	2026-11-01

严禁复制